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488)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 256 號
電 話：(06)279-1717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4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6 ~ 28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9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2 ~ 4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 40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0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1 ~ 5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733 號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據該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8,049 仟元及新台幣 37,543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77,927 仟元及新台幣 764,089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9 日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57,100	29	\$ 493,571	2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及十	116,735	6	247,031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	-	-	1,72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及四(三)	114,210	6	138,579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三(一)及五	17,343	1	27,683	1
1178	其他應收款	三(一)及四(十三)	4,248	-	3,328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三(一)及五	1,602	-	1,525	-
120X	存貨	四(四)	14,956	1	15,848	1
1260	預付款項		9,835	-	6,54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三)	1,140	-	12,40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37,169</u>	<u>43</u>	<u>948,236</u>	<u>46</u>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二)及十	6,833	1	9,987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u>777,927</u>	<u>40</u>	<u>764,089</u>	<u>37</u>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784,760</u>	<u>41</u>	<u>774,076</u>	<u>37</u>
固定資產		四(六)				
成本						
1501	土地		26,390	1	26,39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66,159	14	312,603	15
1531	機器設備		1,611	-	1,170	-
1537	模具設備		7,536	-	9,846	1
1541	水電設備		1,167	-	31,420	2
1551	運輸設備		5,346	-	8,177	-
1561	辦公設備		20,016	1	23,055	1
1681	其他設備		11,112	1	13,254	1
15X8	重估增值		<u>129,529</u>	<u>7</u>	<u>129,529</u>	<u>6</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468,866</u>	<u>24</u>	<u>555,444</u>	<u>27</u>
15X9	減：累計折舊		(158,394)	(8)	(238,403)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39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10,472</u>	<u>16</u>	<u>317,431</u>	<u>15</u>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39	-	62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855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九)	-	-	1,12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894</u>	<u>-</u>	<u>1,187</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1	-	101	-
1830	遞延費用		530	-	66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5,675	-	45,901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306</u>	<u>-</u>	<u>46,669</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1,939,601</u>	<u>100</u>	<u>\$ 2,087,599</u>	<u>100</u>

(續次頁)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	\$	17,23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及十		3		324
2120	應付票據			1,190		1,101
2140	應付帳款			39,197		64,57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22,909		104,099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		1,661
2170	應付費用			17,310		33,81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五		60,713		101,842
2260	預收款項			34,538		22,48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		200,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5,860		347,148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		-		200,000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六)		37,968		37,968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88,479		84,350
2820	存入保證金			599		52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9,078		84,879
2XXX	負債總計			602,906		669,995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		799,994		799,99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33,594		33,59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264,489		264,046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45		131,73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296		53,81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九)		(37,963)		(27,32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六)		161,740		161,74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336,695		1,417,60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39,601	\$	2,087,59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深基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59,688 99	\$ 596,485 101
4170 銷貨退回		- -	(7,658)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59,688 99	588,82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818 1	1,22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62,506 100	590,056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二)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511,847) (91)	(511,192) (8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794) -	(43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12,641) (91)	(511,630) (87)
5910 營業毛利		49,865 9	78,426 13
營業費用	四(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268) (1)	(12,70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874) (6)	(38,34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758) (4)	(27,04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900) (11)	(78,083) (13)
6900 營業淨(損)利		(14,035) (2)	34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25 1	2,05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8,049 1	37,543 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	- -	4,605 1
7160 兌換利益	四(二)	608 -	6,592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二)及十	267 -	935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1,673 2	10,423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722 4	62,193 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48) (1)	(2,61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五	(42)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二)	(792)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及十	(1,303) -	(1,986) -
7880 什項支出		(17) -	(90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002) (1)	(5,50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685 1	57,032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4,085) (1)	(12,247) (2)
9600 本期淨利		\$ 1,600 -	\$ 44,785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07 \$ 0.02	\$ 0.71 \$ 0.56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0.07 \$ 0.02	\$ 0.71 \$ 0.5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深基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994	\$ 33,594	\$ 254,579	\$ 192,420	\$ 51,642	(\$ 27,321)	\$ 161,740	\$ 1,466,648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9,467	(9,467)	-	-	-	-
現金股利	-	-	-	(95,999)	-	-	-	(95,999)
100 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44,785	-	-	-	44,78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170	-	-	2,170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799,994</u>	<u>\$ 33,594</u>	<u>\$ 264,046</u>	<u>\$ 131,739</u>	<u>\$ 53,812</u>	<u>(\$ 27,321)</u>	<u>\$ 161,740</u>	<u>\$ 1,417,604</u>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994	\$ 33,594	\$ 264,046	\$ 91,388	\$ 78,363	(\$ 37,963)	\$ 161,740	\$ 1,391,16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443	(443)	-	-	-	-
現金股利	-	-	-	(48,000)	-	-	-	(48,000)
101 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1,600	-	-	-	1,60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8,067)	-	-	(8,067)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799,994</u>	<u>\$ 33,594</u>	<u>\$ 264,489</u>	<u>\$ 44,545</u>	<u>\$ 70,296</u>	<u>(\$ 37,963)</u>	<u>\$ 161,740</u>	<u>\$ 1,336,695</u>

註：民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8,629 及\$3,130 與董監酬勞分別為\$3,236 及\$1,044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深基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600	\$ 44,78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03	1,986
存貨跌價損失	-	2,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049)	(37,54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41,000	14,000
折舊費用	5,520	6,274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42	(38)
各項攤提	238	22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67)	(935)
外幣兌換損失	775	7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4,790)	17,875
應收票據	430	(1,253)
應收帳款	(32,510)	(45,6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07)	(8,190)
其他應收款	(2,140)	(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1	1,528
存貨	(2,317)	(753)
預付款項	(2,989)	(1,7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65	2,37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20	8,0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70	82
應付票據	766	(494)
應付帳款	5,783	19,8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623	8,226
應付所得稅	(1,650)	(3,898)
應付費用	(13,374)	(14,843)
其他應付款項	6,095	(184)
預收款項	14,007	8,5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09)	(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924)	19,012

(續次頁)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本數	\$ -	\$ 200,000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3,899)	(5,06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28	50
專利權增加	-	(7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643)	-
遞延費用增加	(221)	(4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35)	194,45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	673
長期借款減少	-	(149,2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3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0)	(148,547)
匯率影響數	(775)	(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0,664)	64,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7,764	428,7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7,100	\$ 493,57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860	\$ 2,211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50	\$ 5,748
<u>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1. 購置固定資產	\$ 2,410	\$ 5,035
加：期初應付票據	1,440	-
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1,387	1,456
減：期末應付票據	(292)	(170)
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1,046)	(1,254)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3,899	\$ 5,067
2. 現金股利提列數	\$ 48,000	\$ 95,999
減：期末應付股利	(48,000)	(95,999)
現金股利現金發放數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深基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58 年 4 月 1 日奉准設立。經多次增減資及註銷庫藏股票後，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1,45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99,994，分為 79,99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照明設備、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與國際貿易、產品設計及資訊軟體服務等業務。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之營建部門相關營業及其相關資產與負債分割予漢池開發(股)公司，本公司依所分割營業淨資產之帳面價值每股作價新台幣 35.36 元換取漢池開發(股)公司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計 25,400 仟股。
-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38 人。
- (四)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2.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投資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係為混合商品。
 -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標準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月底將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3.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重估之項目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改良及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9 年至 56 年外，其餘為 4 年至 16 年。
3.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自各相關科目沖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九)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 年平均攤銷。

(十) 電腦軟體成本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 年平均攤銷。

(十一)遞延費用

係銀行手續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 年至 5 年平均攤銷。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帳列於資產負債表。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所得稅抵減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 100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57	\$ 51
支票存款	20,695	32,350
活期存款	41,370	105,132
定期存款	494,978	276,145
	557,100	413,678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	-	79,893
	<u>\$ 557,100</u>	<u>\$ 493,571</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83,095	\$ 171,717
上市(櫃)公司股票	37,089	73,849
	120,184	245,56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49)	1,465
	<u>\$ 116,735</u>	<u>\$ 247,031</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私募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	\$ 10,000	\$ 10,00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67)	(13)
	<u>\$ 6,833</u>	<u>\$ 9,987</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70	\$ 279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67)	45
	<u>\$ 3</u>	<u>\$ 324</u>

1.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663)(表列「兌換利益」\$1,165、「金融負債評價利益」\$267、「處分投資損失」\$792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1,303)及\$7,842(表列「處分投資利益」\$4,605、「兌換利益」\$4,288、「金融負債評價利益」\$935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1,986)。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USD 4,000仟元	101.4~101.8	USD 6,000仟元	100.4~100.8
預購遠期外匯	USD 4,000仟元	101.4~101.8	USD 4,000仟元	100.4~100.8
賣出外幣選擇權	USD 2,000仟元	101.4~101.7	USD 2,000仟元	100.6~100.9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115,121	\$ 139,490
減：備抵呆帳	(911)	(911)
	<u>\$ 114,210</u>	<u>\$ 138,579</u>

(四) 存 貨

	101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7,139	(\$ 102)	\$ 7,037
原 料	11,810	(3,891)	7,919
	<u>\$ 18,949</u>	<u>(\$ 3,993)</u>	<u>\$ 14,956</u>
	100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4,486	(\$ 187)	\$ 4,299
原 料	14,978	(3,429)	11,549
	<u>\$ 19,464</u>	<u>(\$ 3,616)</u>	<u>\$ 15,84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11,847	\$ 509,192
存貨跌價損失	-	2,000
銷貨成本合計	<u>\$ 511,847</u>	<u>\$ 511,192</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 523,163	100.00%	\$ 469,921	100.00%
漢池開發(股)公司	235,772	100.00%	278,174	100.00%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18,992	65.29%	15,994	65.29%
	<u>\$ 777,927</u>		<u>\$ 764,089</u>	

2.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8,049及\$37,54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六)固定資產

1.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土地	\$ 129,529	\$ -	\$ 129,529	\$ -
房屋及建築	-	126,193	-	167,448
機器設備	-	530	-	979
模具設備	-	4,963	-	6,496
水電設備	-	139	-	31,298
運輸設備	-	5,076	-	7,608
辦公設備	-	14,047	-	15,960
其他設備	-	7,446	-	8,614
	<u>\$ 129,529</u>	<u>\$ 158,394</u>	<u>\$ 129,529</u>	<u>\$ 238,403</u>

2.上列部份固定資產本公司曾依照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其重估年度及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重估年度	增值總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71年度至88年度	\$ 365,499	\$ 207,834	\$ 157,665
民國94年度土地增值稅稅率調整影響數(註)	-	(24,011)	24,011
	<u>\$ 365,499</u>	<u>\$ 183,823</u>	<u>\$ 181,676</u>

(註)：係民國94年1月21日立法院通過修正土地稅法第33條條文，並自民國94年2月1日起生效，將土地增值稅稅率由原先之60%、50%、40%調降為40%、30%、20%，並增訂對長期持有土地年限超過20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最低稅率部份減徵20%，超過

30 年以上者減徵 30%，超過 40 年以上者減徵 40%。

(1)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土地增值稅準備經歷年出售土地、分割土地及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減徵轉出後，其餘額均為 \$37,968。

(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商業會計法修訂前表列「資本公積－重估增值準備」)經歷年提撥資本公積辦理增資、分割土地及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減徵轉入後，其餘額均為 \$78,474。另，被投資公司依上述規定轉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持股比例認列。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均為 \$83,266。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七)短期借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抵 押 或 擔 保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17,238	無
利率區間	—	1.17%~1.20%	

(八)長期借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抵 押 或 擔 保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 200,000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00,000)	—	
	\$ -	\$ 200,000	
到期日區間	102.3.4	102.3.4	
利率區間	2.00%	2.00%	

(九)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24 及 \$3,804，且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484 及 \$66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

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38 及 \$1,798。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市場係一穩定成長之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 50% 至 90%，並按下列方式分配：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5% 且不得高於 15%。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低於 1% 且不得高於 5%。

(3) 其餘派付股東股利。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現金股利為主，得搭配部份股票股利。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原章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修改為本公司所處市場係一穩定成長之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分配方式：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5% 且不得高於 15%。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低於 1% 且不得高於 5%。

(3) 其餘派付股東股利。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現金股利為主，得搭配部份股票股利。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u>金 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 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43		\$ 9,467	
現金股利	48,000	\$ 0.60	95,999	\$ 1.20
員工現金紅利	3,130		8,629	
董監酬勞	1,044		3,236	
	<u>\$ 52,617</u>		<u>\$ 117,331</u>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9 及\$5,397，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額，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3,478 及\$11,865 之差異分別為\$696 及\$—，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分別調整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損益中。

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1)民國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9,745	\$ 9,745
(2)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33,200	77,209
	<u>\$ 42,945</u>	<u>\$ 86,954</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1,600 及\$44,785，因尚未辦理決算，故均尚未計入上列未分配盈餘中。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4,635 及\$24,691。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及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94%及 13.59%。

(十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28	\$ 39,471	\$ 40,199
勞健保費用	85	3,677	3,762
退休金費用	98	5,464	5,562
其他用人費用	47	1,411	1,458
	<u>\$ 958</u>	<u>\$ 50,023</u>	<u>\$ 50,981</u>
折舊費用	<u>\$ 1,953</u>	<u>\$ 3,567</u>	<u>\$ 5,520</u>
攤銷費用	<u>\$ -</u>	<u>\$ 238</u>	<u>\$ 238</u>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95	\$ 43,902	\$ 44,597
勞健保費用	70	3,852	3,922
退休金費用	85	5,517	5,602
其他用人費用	44	1,453	1,497
	<u>\$ 894</u>	<u>\$ 54,724</u>	<u>\$ 55,618</u>
折舊費用	<u>\$ 1,777</u>	<u>\$ 4,497</u>	<u>\$ 6,274</u>
攤銷費用	<u>\$ -</u>	<u>\$ 223</u>	<u>\$ 223</u>

(十三)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66	\$ 9,695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294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61)	(19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3)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6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u>3,146</u>	<u>3,021</u>
所得稅費用合計	4,085	12,24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4,085)	(10,39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
預付稅款	(<u>308</u>)	(<u>187</u>)
(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	<u>(\$ 308)</u>	<u>\$ 1,661</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	\$ 3,993	\$ 679	\$ 3,616	\$ 615
跌價損失				
未實現兌換	(707)	(120)	(264)	(45)
利益				
未實現金融	(446)	(76)	(466)	(79)
商品評價				
利益				
投資抵減		<u>14,539</u>		<u>13,236</u>
		15,022		13,727
減：備抵評價		(<u>13,882</u>)		(<u>1,321</u>)
		<u>\$ 1,140</u>		<u>\$ 12,406</u>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所得稅		所得稅	
	金 額	影 響 數	金 額	影 響 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益)	(\$ 18,887)	(\$ 3,211)	\$ 55,936	\$ 9,509
退休金	50,097	8,517	55,715	9,472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	(1,195)	(203)
虧損扣抵	6,824	1,160	-	-
投資抵減		16,542		30,787
直接借記股東權益		(14,398)		-
		8,610		49,565
減：備抵評價		(2,935)		(3,664)
		<u>\$ 5,675</u>		<u>\$ 45,901</u>

3.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1,160	\$ 1,160	111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30,973	30,973	101~102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自動化設備	108	108	101年度
		<u>\$ 32,241</u>	<u>\$ 32,24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十四)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1 年 上 半 年		年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685	\$ 1,600	<u>\$ 0.07</u>	<u>\$ 0.0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5,685</u>	<u>\$ 1,600</u>	<u>\$ 0.07</u>	<u>\$ 0.02</u>

	100 年 上 半 年		101 年 上 半 年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7,032	\$ 44,785	\$ 57,032	\$ 44,7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7,032	\$ 44,785	\$ 57,032	\$ 44,785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漢平(BVI)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漢平BV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漢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漢池開發)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漢池深圳)	子公司(漢池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之關係人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與本公司無重大交易，其名稱及關係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1. 進 貨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漢平BVI	\$ 508,487	83	\$ 505,639	78

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電匯付款，惟雙方得視資金情況協議延遲付款期限，一般供應商則為月結 30~90 天付款。進貨價格則無同類之進貨可茲比較。

2. 出售固定資產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項 目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出 售(損) 益	
漢平BVI				
模具設備	\$ 509	\$ 521	(\$ 12)	

(1)係以議價方式出售固定資產予上述關係人。

(2)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無此情事。

3. 其他收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漢平BVI	\$ 5,669	\$ 8,021

4. 應收帳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漢平BVI	\$ 17,343	13	\$ 27,683	17

(註)係將購買之原料出口至海外子公司加工，本公司並未將此項金額作為銷貨收入處理，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其相關之成本及費用亦不予計入本公司損益中。

5. 其他應收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漢平BVI	\$ 1,234	21	\$ 1,525	31
漢池深圳	368	6	-	-
	\$ 1,602	27	\$ 1,525	31

6. 應付帳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漢平BVI	\$ 122,909	76	\$ 104,099	62

7. 其他應付款項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漢池深圳	\$ 1,055	2	\$ -	-
漢平BVI	1,038	1	-	-
	\$ 2,093	3	\$ -	-

(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漢平BVI	融資額度擔保	\$ 622,054	\$ 603,060
漢池開發	融資額度擔保	-	50,000
		<u>\$ 622,054</u>	<u>\$ 653,060</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192,019 及\$312,743。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使用 MP3 及 DVD 技術須支付權利金而經由銀行開立擔保信用狀之金額均為 USD 150 仟元。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請參閱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94,195	\$ -	\$ 694,195	\$ 666,410	\$ -	\$ 666,4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16,556	116,556	-	246,520	246,520	-
存出保證金	101	-	101	101	-	10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41,319	-	441,319	322,677	-	322,677
長期借款	-	-	-	200,000	-	200,000
存入保證金	599	-	599	529	-	52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79	-	179	511	-	511
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	6,833	-	6,833	9,987	-	9,987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合約	3	-	3	324	-	32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327及\$1,004。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5,078仟元	29.88	USD 6,013仟元	28.7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USD 18,144仟元	29.88	USD 16,913仟元	28.73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4,156仟元	29.88	USD 4,229仟元	28.73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部份借入之款項，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將產生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3)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受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預期將產生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另本公司投資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目前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1)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買賣及外幣選擇權交易期間均不長於一年，且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履行合約義務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本公司投資私募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部份借入之款項，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			本期期末餘額			資金貸業務有短期融提列備與性質往來通資金必抵呆帳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總限額			與				
編號	之公司	貨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註4)	利率區間	(註1)	金額	要之原因	金額	名稱	價	值	與限額(註2)	(註2)	備註
0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90,840	\$89,640	0%~2%	2	\$-	營業週轉	\$-	等額之擔保票據	\$89,640	\$ 401,009	\$ 534,678	—	
1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0,840	89,640	-	2	-	營業週轉	-	等額之擔保票據	89,640	523,163	523,163	—	

(註 1) 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 公司控股比例在 20%(含)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 30%為限。
- (2) 除(1)之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而該性質之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 20%為限。
- (3) 除(1)之外，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 10%為限，而該性質之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 20%為限。

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的 40%之限制。

(註 3) 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告股東會備查。

(註 4) 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實際撥貸漢平(BVI)國際(股)公司金額為\$-；漢平(BVI)國際(股)公司實際撥貸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金額為\$70,36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備註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之背書保證佔最近期財務報表背書保證	金額	淨值之比率(%)	
0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註1)	\$ 1,336,695	\$ 629,983	\$ 622,054	\$ -	46.54	\$ 1,336,695	-

(註1)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5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子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1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100%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00%，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50%，惟對海外子公司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00%。

3.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為\$192,019。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 仟元或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註1)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市 價		備 註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比 例					
漢平電子工業(股) 公司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2	2,590	\$ 30,091	—	\$ 30,091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2	643	10,030	—	10,030	—		
	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	—	2	150	7,530	—	7,530	—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2	371	5,005	—	5,005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2	383	5,004	—	5,004	—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2	333	5,002	—	5,002	—		
	群益台股指數基金	—	2	300	3,098	—	3,098	—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	2	300	3,023	—	3,023	—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	—	2	300	3,015	—	3,015	—		
	寶來中國平衡基金	—	2	300	3,003	—	3,003	—		
	凱基全球資源債券基金	—	2	300	3,000	—	3,000	—		
	兆豐國際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2	300	2,997	—	2,997	—		
	寶來標智滬深300ETF	—	2	160	2,240	—	2,240	—		
	股票：									
	台虹科技(股)公司	—	2	250	10,950	—	10,950	—		
	中華航空(股)公司	—	2	430	5,762	—	5,762	—		
	好樂迪(股)公司	—	2	100	4,980	—	4,980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	2	280	4,760	—	4,760	—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	2	200	4,370	—	4,370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2	383	2,696	—	2,696	—		
	股票：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13,004	523,163	100.00%	523,163	—		
	漢池開發(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15,400	235,772	100.00%	235,772	—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1,110	18,992	65.29%	18,992	—		
公司債：										
台灣人壽私募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 轉換公司債	—	4	—	6,833	—	6,833	—			
漢平(BVI)國際(股) 公司	公司債：									
	阿聯酋銀行固定配息公司債	—	2	—	USD 159	—	USD 159	—		
	和記黃埔固定配息公司債	—	2	—	USD 106	—	USD 106	—		
	友達光電(股)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2	—	USD 79	—	USD 79	—		
	股票：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48,621	USD 11,381	100.00%	USD 11,381	—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	USD 5,693	100.00%	USD 5,693	—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列科目(註1)	期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備 註
漢池開發(股)公司	附買回票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1	\$ 9,954	—	\$ 9,954	—
	受益憑證：						
	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	—	2	130 6,526	—	6,526	—
	股票：						
	先豐通訊(股)公司	—	2	155 2,883	—	2,883	—
	特力(股)公司	—	2	125 2,544	—	2,544	—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	2	110 1,909	—	1,909	—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寶成工業(股)公司	—	2	70 1,782	—	1,782	—
	美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5	225 2,250	15.00%	-	—
	附買回票券：						
	元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	- USD 617	—	USD 617	—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 公司	股票：						
	中國工商銀行(股)公司	—	2	10 USD 6	—	USD 6	—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 USD 10,096	100.00%	USD 10,096	—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 USD 1,000	100.00%	USD 1,000	—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	結構性存款：						
	渣打銀行可展期結構性存款	—	2	11,550 CNY 11,802	—	CNY 11,802	—

(註1)帳列科目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約當現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 仟元或外幣仟元			
				交 易 情 形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進(銷)貨之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之比率(%)		備註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508,487		83%		(註1)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銷 貨) (USD 17,089)		(99%)		(註1)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漢池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USD 16,793		85%		(註1)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USD 16,793)		(85%)		(註1)	

(註1)向關係人進銷貨之收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電匯收付款，惟雙方得視資金情況協議延遲收付款期限。

(註2)對一般交易之收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收付款。主要係依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提 列 備 抵	
				帳 列 科 目		金 額		呆 帳 金 額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應收帳款		US 4,113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十。

(2)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如下：

(A)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尚未到期之以交易為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年 6 月 30 日	
公 司 名 稱		名 目 本 金 (仟元)	帳 面 價 值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美元	USD 6,000	(USD 20)
	友達光電(股)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SD 91	USD 79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預購遠期外匯—美元	USD 6,000	CNY 94
	渣打銀行可展期結構性存款	CNY 11,550	CNY 11,802

(B)額外揭露資訊：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認列交易利益淨額計\$1,706。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註1)	股 數 (股)	比 率 (%)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額 備 註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家庭用電器具、數位音響、雷射唱盤之進口業務及研發	新台幣	\$403,536	新台幣	\$	403,536	13,003,894	100.00	新台幣	\$523,163	新台幣	\$	4,992	新台幣	\$	4,992	子公司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池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租售開發	新台幣	271,006	新台幣		271,006	15,400,000	100.00	新台幣	235,772	新台幣		2,430	新台幣		2,430	子公司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模里西斯	音訊產品買賣、研發及進出口業務	新台幣	36,935	新台幣		36,935	1,110,000	65.29	新台幣	18,992	新台幣		627	新台幣		627	子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報關業務	美元	9,300	美元		9,300	48,621,160	100.00	美元	11,381	美元	(	80)	美元		-	子公司(註2)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雷射唱盤及傳統式唱盤之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美元	3,000	美元		3,000	-	100.00	美元	5,693	美元		25	美元		-	子公司(註2)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雷射唱盤及傳統式唱盤之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美元	8,075	美元		8,075	-	100.00	美元	10,096	美元	(	60)	美元		-	子公司(註2)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燈光音響器材、電子產品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美元	950	美元		950	-	100.00	美元	1,000	美元	(	23)	美元		-	子公司(註2)

(註 1)係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 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傳統式唱盤之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 89,640	註1	\$ 149,400	\$ -	\$ 149,400	100.00	\$ 747	\$ 170,107	\$ 258,074	—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傳統式唱盤之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149,400	註2	149,400	-	149,400	100.00	(1,793)	301,668	107,956	—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	燈光音響器材、電子產品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28,386	註2	28,386	-	28,386	100.00	(687)	29,880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 327,186	\$ 334,656	\$ 808,075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 4)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 60%為計算基礎。

(註 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8)換算為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進 貨

第 事	三 業	地 名	區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 508,487	83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交易條件請詳附註五(二)之說明。

B. 應付帳款

第 事	三 業	地 名	區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1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 122,909	76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應收帳款

第 事	三 業	地 名	區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1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 17,343	13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係將購買之原料出口至海外子公司加工，本公司並未將此項金額作為銷貨收入處理，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其相關之成本及費用亦不予計入本公司損益中。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出售固定資產

第 事	三 業	地 名	區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項目	售價	出售損失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509	\$ 12
					模具設備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A. 其他應收款

第 三 事	地 區 業	大 陸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投 資 名 稱	101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368	6

B. 其他應付款項

第 三 事	地 區 業	大 陸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投 資 名 稱	101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1,055	2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57
支票存款					20,695
活期存款—台幣					23,044
—外幣	USD	613仟元，匯率：29.88			18,326
定期存款—台幣		民國100年7月1日至102年3月31日，年利率0.94%～			
		1.36%			494,500
—外幣	CNY	101仟元，匯率：4.72，			
		民國101年5月14日至101年8月14日，年利率1.94%			478
				\$	<u>557,100</u>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摘要		股數或張 數(仟股或 仟單位)	面 值 (元)	取 得 單 價 (元)	成 本 總 價	公 平 單 價 (元)	價 值 總 額	提供質押 或擔保情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2,590	\$ 10	\$ 11.58	\$ 30,000	\$ 11.62	\$ 30,091	無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643	10	15.56	10,000	15.61	10,030	無
	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	150	10	49.52	7,428	50.20	7,530	無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371	10	13.49	5,000	13.50	5,005	無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383	10	13.07	5,000	13.08	5,004	無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333	10	15.00	5,000	15.01	5,002	無
	群益台股指數基金	300	10	10.01	3,003	10.33	3,098	無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300	10	10.00	3,000	10.08	3,023	無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	300	10	10.00	3,000	10.05	3,015	無
	寶來中國平衡基金	300	10	10.00	3,000	10.01	3,003	無
	凱基全球資源債券基金	300	10	10.00	3,000	10.00	3,000	無
	兆豐國際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300	10	10.00	3,000	9.99	2,997	無
	寶來標智滬深300ETF	160	10	16.65	2,664	14.00	2,240	無
上市(櫃) 公司股 票	台虹科技(股)公司	250	10	44.43	11,106	43.80	10,950	無
	中華航空(股)公司	430	10	16.39	7,047	13.40	5,762	無
	好樂迪(股)公司	100	10	48.58	4,858	49.80	4,980	無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續)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摘要		股數或張 數(仟股或 仟單位)	面值 (元)	取 得 單價(元)	成 本 總 價	公 平 單價(元)	價 值 總 額	提供質押 或擔保情
上市(櫃)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280	\$ 10	\$ 18.83	\$ 5,273	\$ 17.00	\$ 4,760	無
公司股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200	10	21.51	4,303	21.85	4,370	無
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383	10	11.75	4,502	7.04	2,696	無
衍生性金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179	無
融商品								
					120,184		\$ 116,73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49)			
					<u>\$ 116,735</u>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甲公司	應收貨款	\$ 25,163
乙公司	應收貨款	24,412
丙公司	應收貨款	17,711
丁公司	應收貨款	11,470
戊公司	應收貨款	10,664
己公司	應收貨款	6,546
其他(零星未超過5%)	應收貨款	<u>19,155</u>
		115,121
減：備抵呆帳		(<u>911</u>)
		<u>\$ 114,210</u>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公 司 名 稱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13,004	\$ 527,649	-	\$ 4,992	-	(\$ 9,478)	13,004	100.00%	\$523,163	\$ 40.23	\$ 523,163	無 (註)
漢池開發(股)公司	15,400	274,342	-	2,430	-	(41,000)	15,400	100.00%	235,772	15.31	235,772	無 (註)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1,110	18,606	-	627	-	(241)	1,110	65.29%	18,992	17.11	18,992	無 (註)
	29,514	\$ 820,597	-	\$ 8,049	-	(\$ 50,719)	29,514		\$ 777,927		\$ 777,927	

(註)截至查核結束日止尚未取得會計師查核報告。

(以下空白)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項 目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土地	\$ 26,390	\$ 129,529	\$ 155,919	\$ -	\$ -	\$ 26,390	\$ 129,529	\$ 155,919	無
房屋及建築	266,030	-	266,030	129	-	266,159	-	266,159	無
機器設備	636	-	636	975	-	1,611	-	1,611	無
模具設備	7,356	-	7,356	735 (	555)	7,536	-	7,536	無
水電設備	1,027	-	1,027	200 (	60)	1,167	-	1,167	無
運輸設備	5,346	-	5,346	-	-	5,346	-	5,346	無
辦公設備	19,645	-	19,645	371	-	20,016	-	20,016	無
其他設備	11,112	-	11,112	-	-	11,112	-	11,112	無
	337,542	\$ 129,529	467,071	\$ 2,410 (	615)	339,337	129,529	\$ 468,866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期 末 餘 額</u>
房屋及建築	\$ 122,992	\$ 3,201	\$ -	\$ 126,193
機器設備	477	53	-	530
模具設備	4,313	685 (	35)	4,963
水電設備	116	33 (	10)	139
運輸設備	5,034	42	-	5,076
辦公設備	13,073	974	-	14,047
其他設備	<u>6,914</u>	<u>532</u>	<u>-</u>	<u>7,446</u>
	<u>\$ 152,919</u>	<u>\$ 5,520</u>	<u>(\$ 45)</u>	<u>\$ 158,394</u>

（以下空白）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庚公司				應付貨款		\$	5,915
辛公司				應付貨款			4,639
壬公司				應付貨款			3,231
癸公司				應付貨款			2,507
丑公司				應付貨款			2,303
其他(零星未超過5%)				應付貨款			<u>20,602</u>
						\$	<u>39,197</u>

(以下空白)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付股利	\$ 48,000
其他(零星未超過5%)	12,713
	<u>\$ 60,713</u>

(以下空白)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預收貨款		\$	<u>34,538</u>

（以下空白）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 名 稱</u>	<u>摘 要</u>	<u>利 率</u>	<u>金 額</u>	<u>抵 押 或 擔 保</u>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	\$ 100,000	無
匯豐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	<u>100,000</u>	無
			<u>\$ 200,000</u>	

（以下空白）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增值稅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暨期末餘額</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37,968</u>

（以下空白）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期 末 餘 額</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4,388	\$ 3,824	(\$ 9,733)	\$ 88,479

(以下空白)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u>		<u>額</u>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計</u>
銷貨收入：				
音訊產品		227	仟PCS	\$ 554,857
商品雜項		—		<u>4,831</u>
其他營業收入				<u>2,818</u>
營業收入—淨額				<u>\$ 562,506</u>

（以下空白）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商品		\$	3,835
加：本期購入			515,170
期末商品		(	7,139)
進銷成本			<u>511,866</u>
期初原料			12,797
加：本期進料			94,098
減：轉列費用		(	2,225)
出售原料		(	80,533)
期末原料		(	<u>11,810)</u>
本期耗用原料			12,327
直接人工			435
製造費用			<u>9,774</u>
製造成本			22,536
減：出售半成品		(	<u>22,536)</u>
產銷成本			-
出售原料成本			80,533
出售半成品成本			22,536
其他營業成本			794
其他減項(營收重複進、銷抵銷數)		(	<u>103,088)</u>
營業成本		\$	<u>512,641</u>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折	舊	\$	1,159
加	工 費		7,464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1,151</u>
		\$	<u><u>9,774</u></u>

(以下空白)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3,325
技術報酬金			2,250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3,693</u>
		\$	<u>9,268</u>

(以下空白)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22,076
保險費			1,901
折舊			2,546
勞務費			2,445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3,906</u>
		\$	<u>32,874</u>

(以下空白)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19,534
保險費			1,741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483</u>
		\$	<u>21,758</u>

(以下空白)